

一、执法事项名称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3.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4.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5.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6.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7.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8.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9.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0.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3.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4.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5.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6.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7.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18.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9.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0.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1.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25.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26.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27.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8.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

29.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0.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1.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32.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3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34.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35.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36.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37.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38.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39.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40.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4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4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44.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45.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46.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47.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48.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49.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50.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51.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52.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53.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54.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55.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56.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57.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58.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9.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60.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61.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62.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3.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64.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二、受理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

三、审批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

四、受理条件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

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

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

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0.【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 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2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 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2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2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2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

25.【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6.【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7.【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8.【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 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 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29.【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7.【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42.【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43.【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44.【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4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4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4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4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5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6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6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六十七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八条，具体条款内容略。【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六十七条，具体条款内容略。【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具体条款内容略。【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令 第26号公布，2014年8月水利部令 第4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

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63.【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

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6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六、办公电话、地址、时间

办公电话：0537-3412537

办公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8 楼。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夏季）
13:30-17:30（冬季）。

七、执法流程图

